

#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2021044

项目名称：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社会机构合作招商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社会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4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XZC-2022021044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社会机构合作招商服务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项目预算：380万元，合作费用单项预算：20万元/家/年

1.5 项目最高限价：380万元，合作费用单项最高限价：20万元/家/年

1.6 采购需求：

（1）本项目拟选取多家招商资源、招商经验丰富的各类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招商，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优质招商项目信息，并协助开展招商项目洽谈推进，辅以协助开展投资环境宣传推广、协助举办招商活动、招商策略研究等。

（2）成交供应商数量：19名，采购人自主选择供应商委托合作招商工作任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提出疑义，并无条件执行采购人委托任务。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2 磋商文件出售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金100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为止，每天8：45-11：20，13：45-16：5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3.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工

(2) 联系电话：025-58760217

3.4 发票开具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胡工

(2)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

(3) 联系邮箱：1477588349@qq.com

###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2年4月29日8时40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8 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7 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



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3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4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7.5 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4月18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联系人：缪先生

联系方式：025-8358158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58750867-822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58750867-82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联系人：缪先生 联系方式：025-835815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58750867-822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社会机构合作招商服务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3)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成交供应商按照3200元/家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5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7、磋商保证金**

7.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7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0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十九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前十九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王工
- (3) 联系电话：025-58762120-822
- (4) 联系邮箱：602470571@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编：210003

20.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成交方法：**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十九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二、**成交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10
2.1	技术 (42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目标、整体认知与服务设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整体认知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设想周密完善，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整体认知定位比较合理、目标比较清晰、整体设想比较完善，能比较满足服务要求的得7分；整体认知定位基本合理、目标基本清晰、整体设想基本完善，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分；整体认知定位合理性一般、目标设定清晰度一般、整体设想简单，仅能满足最基础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2.2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招商模型构建科学合理，实施步骤、落实计划明确、清晰的得12分；上述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招商模型构建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步骤、落实计划较为明确、清晰的得9分；上述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招商模型构建基本可行，实施步骤、落实计划基本明确、清晰的得6分；上述方案内容简单片面，招商模型构建不够合理，实施步骤、落实计划模糊不清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2.3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技术实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企业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定位与要求，招商情报信息具有的完整性、准确性强，对接服务安排合理得当的得12分；提供的企业信息符合本项目定位与要求，招商情报信息具有较强的完整性、准确性，对接服务安排较为合理得当的得9分；提供的企业信息基本符合本项目定位与要求，招商情报信息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准确性，对接服务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6分；提供的企业信息与本项目的定位与要求有所出入，招商情报信息具有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般，对接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未</p>	12





		提供不得分。	
2.4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重难点方案以及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的特殊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服务难点针对性强、能充分体现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的特殊性的得 8 分；关键技术问题对策较明确、服务难点针对性较强、能基本体现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的特殊性的得 5 分；关键技术问题对策基本明确、服务难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3.1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 20 条及以上项目信息并协助洽谈推进（至少面谈一次）的得 9 分；能够提供 15 条≤项目信息<20 条的得 6 分；能够提供 10 条≤项目信息≤14 条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履行提升或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3.3	服务 (34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具体，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较科学具体，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4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具体，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较科学具体，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5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和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具有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团队 情况 (5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团队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的得 5 分；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充分，团队架构较为清晰，分工较为明确的得 3 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团队架构模糊，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业绩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同级别及以上）招商服务业绩或协助政府引进落地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	6
6	响应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做到	3



	<b>程度 (3分)</b>	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1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不得分。	
<b>合计分值</b>			<b>100</b>
7	<b>供应商 诚信档 案记录 评分</b>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p> <p>(1) 供应商诚信档案：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p> <p>(2) 供应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诚信指数为0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加盖公章。</p>	
<b>最终合计分值</b>			

**三、成交说明：****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社会机构合作招商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数量: 19 名, 采购人自主选择供应商委托合作招商工作任务,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提出疑义, 并无条件执行采购人委托任务; 若最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19 家的则均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合作模式(形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围绕南京市主导产业招商提供有效的招商项目信息并协助采购人与投资方向开展洽谈推进争取项目落地、协助举办招商活动、宣传推广投资环境、开展招商培训等服务。

(二) 合作内容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服务内容:

(1) 主要围绕南京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提供市外可能来宁投资落户的有效招商投资项目信息 10 条(含)以上、15 条(含)以上或 20 条(含)以上(供应商根据自身履约能力选定其中一档)并协助采购人邀请目标企业至少来宁实地考察或采购单位人员前往投资方所在地考察面谈 1 次。拟来宁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3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报送项目当日汇率计算), 或知名企业投资项目。项目信息须有明确的投资主体、投资内容、投资额、经济社会效益评估以及投资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 协助采购人与推荐目标企业开展项目深入对接洽谈(面谈 2 次以上)的数量不低于 10 家, 并应基于推荐目标企业提供招商情报(包括但不限于输出每个推荐目标企业的企业档案、投资需求、招商策略、招商舆情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等信息)。

2、提升服务内容(供应商结合自身优势资源从以下服务内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合作事项):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通过自有宣传渠道, 线上或线下至少宣传南京投资环境、相关产业投资商机与政策不少于 4 次, 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双方共同商定。

(2) 本项目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资源, 积极配合采购人邀请有关企业负责人到场参加由采购人举办的招商活动, 邀请符合采购人需求的目标客商不少于 20 人。

(3) 根据采购人需求, 自筹经费, 举办 1—2 场参会企业 50 家以上的专题活动, 或不少于 2 场参会企业 10 家以上的小型对接考察活动。采购人有权在活动中嵌入招商环节, 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对活动举办费用另行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活动形式及经费补助额度另行商定)。

(4) 根据采购人需求, 针对南京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开展产业发展或招商策略专题研究, 并形成专题报告, 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双方共同商定; 为采购人或南京市投资促进系统提供招商工作相关业务培训至少 1 次。

**注: 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招商项目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开展项目招引过程中, 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或额外完成提升服务事项的可相应抵扣项目信息提供和协助推进的目标任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一般不超过半年。



## 五、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协议期满后根据协议事项完成情况结算相关费用。若项目信息提供数量少于约定数量的，按 1 万元/每条计算相关费用，提升服务内容未完成的，不支付相关费用，协议期满结算费用低于合同总价款 50%的，供应商应在协议期满后 1 个月内退还差额部分。

## 六、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二) 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 供应商除提供基础服务事项外如承诺提供提升服务事项的，应对提升服务事项单项费用进行报价且每项不超过 5 万元/项，招商项目信息承诺提供数量 15 条（含）的，必须选择至少一项提升服务内容；招商项目信息承诺提供数量 10 条（含）的必须选择至少 2 项提升服务内容，超出必选数量的，应报价为 0 元。

(四) 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审核、测算，发现低于成本价现象造成报价不符合合理最低价要求的按照未响应处理。

(五) 本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六) 供应商获取的招商项目信息应优先向采购人提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投资项目相关信息。

## 七、备注

(一)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二)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XZC-202202104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2021044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协议期满后，如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6个月。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 年 月 日







## 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社会机构合作招商服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服务方案	X
十、表格格式	X
十一、附件	X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社会机构合作招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首次报价	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为 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证书类别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十一、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